

第九冊

黃帝靈樞經

054107

圖書集成醫部全錄



通俗圖書刊行社刊行
會文堂新記書局發行

欽定古今圖書集成醫部全錄第九冊目錄

卷六十二彙考六十二

黃帝靈樞經十六

○五色篇第四十九——○論勇篇第五十一——○背膂篇第五十一——○衛氣篇第五十二——○論痛篇第五十三——○天年篇第五十四——○

卷六十三彙考六十三

黃帝靈樞經十七

○逆順篇第五十五——○五味篇第五十六——○水脹篇第五十七——○賊風篇第五十八——○衛氣失常篇第五十九——○玉版篇第六十——○五禁篇第六十一——○動輸篇第六十二——○

卷六十四彙考六十四

黃帝靈樞經十八

六

○五味篇第六十三—六十一 ○陰陽二十五人篇第六十四—六十四 ○五音五味篇第六十五—八〇

卷六十五彙考六十五

黃帝靈樞經十九

九

○百病始生篇第六十六—九三 ○行鍼篇第六十七—一二一 ○上膈篇第六十八—一二三 ○憂
悲無言篇第六十九—一二五 ○寒熱篇第七十一—一二七 ○邪客篇第七十一—一二九

卷六十六彙考六十六

黃帝靈樞經二十

三

○通天篇第七十二—一三三 ○官能篇第七十三—一三六 ○論疾診尺篇第七十四—一三四

卷六十七彙考六十七

黃帝靈樞經二十一

四

○刺節真邪篇第七十五——二四
三五

○衛氣行篇第七十六——二五

○九宮八風篇第七十七——

卷六十八彙考六十八

黃帝靈樞經二十二

二七

○九鍼論篇第七十八——二七

○歲露論篇第七十九——二八

○大惑論篇第八十——二八 ○

癰疽篇第八十一——二九

欽定古今圖書集成醫部全錄

醫部彙考六十二

黃帝靈樞經十六

○色篇第四十九

馬蒔曰：篇內有五色言病之義，故名篇。

雷公問於黃帝曰：『五色獨決於明堂乎？』小子未知其所謂也。『黃帝曰：『明堂者，鼻也。闕者，眉間也。庭者，顏也。蕃者，頰側也。蔽者，耳門也。其間欲方大，去之十步，皆見於外，如是者，壽必中百歲。』』

馬蒔曰：此言五色雖決於明堂，而諸部亦宜廣大也。五色獨決於明堂，闕五使篇之言，而公舉以問之也。

張志聰曰：此承三十七篇之五闕五，使復辨明五臟之氣色見於明堂。脈見於氣口，察其色，切其脈，以知病之間甚人之壽夭也。五闕篇曰：『五官已辨，闕庭必張，乃立明堂。明堂廣大，蕃蔽見外，方壁高基，引垂居外，五色乃治。』平博廣大，壽中百歲。『故帝復釋之曰：『明堂者，鼻也。闕者，眉間也。庭者，顏也。蕃者，頰側也。蔽者，耳門也。其間欲方大，去之十步，皆見於外，如是者，壽必中百歲。』蓋言面部之形色，應天地之形氣，欲其清明而廣厚也。夫五臟生於地之五行，地之五行上呈天之五色，及三陰三陽之六氣，故色見於明堂。脈出於氣口，乃五臟之氣見於色而應於脈也。故曰：『五氣者，五臟之使也。五時之副也。氣口者，左之人迎，右之寸口，所以候三陰三陽之氣。三陰三陽者，五臟六腑之氣也。』朱氏曰：按五臟生成篇云：『凡相五色之奇脈，而黃曰青，面黃曰赤，面黃曰白，面黃曰

黑者，皆不死也。面青目赤，面赤目白，面青目黑，面黑目白，而赤目青，皆死也。『蓋五臟之氣色見於面，五臟之血色見於目也。脈要精微論曰：『尺外以候腎，中附上，左外以候肝，右以候脾，上附上，右外以候肺，左外以候心，』是五臟之有形候見於左右三部之寸關尺。五臟之氣候見於氣口也。故曰：『脈之浮沈及人迎與寸口氣小大等者，病難已。』此五臟之形氣各有所候也。夫天地之生命，所以立形定氣，故視人之壽夭，決病之死生者，必明乎此。

雷公曰：『五宮之辨奈何？』黃帝曰：『明堂骨高以起，平以直，五臟次於中央，六腑挾其兩側，首面上於闕庭，王宮在於下極，五臟安於胛中，真色以致，病色不見，明堂幽澤以清，五宮惡得無辨乎？』

靈樞經

馬蒔曰：此承上文而言五宮之有辨也。五臟五使篇有五宮已辨之言，而公亦舉以問之也。鼻爲明堂，其骨貴高，以起，平以直。五臟次於中央，六腑挾其兩側，眉間爲闕，顏爲庭，故庭即首面，所以上於闕庭也。下極在兩目之間，係心之部，故曰王者所居之宮，在於下極，以心爲君主之尊也。惟五臟能安於胛中，則其真色以致，病色不見，明堂之色，自然清潤，此五宮之可辨者如此。

張志聰曰：五宮者，五臟之外候也。明堂者，鼻也。鼻之準骨，貴高起而平直者也。五臟次於中央，闕庭之中肺也。闕下者，心也。直下者，肝也。再下者，脾也。臟爲陰而主中，故候次於中央也。六腑挾其兩側，肝左者膽也。方上者，胃也。中央者，大腸也。面王以上者，小腸也。面王以下者，膀胱子處也。腑爲陽而主外，故位次於兩側也。腎爲水臟，故挾大腸而位於藩蔽之外，應地居中而海水之在外也。首面上於闕庭，王宮在於下極，應天闕在上，王宮在下，有天地人之三部也。闕庭者，肺也。肺主天而居上也。極下者，脾也。脾主地而居下也。王宮者，心之部也。心爲君主而居中也。五臟安居於胛中，而臟真之色，致見於外，五宮惡得無辨乎？

雷公曰：『其不辨者，可得聞乎？』黃帝曰：『五色之見也，各出其色部，部骨陷者，必不免於病矣。其色部乘襲者，雖病其不死矣。』

馬蒔曰：此承上文而言五官之色，可以辨病之生死也。夫五官之色，未有不可辨者也，故五者之色，各出其部分，其何部之骨陷者，必下陷於病，其何部之骨不至陷下而僅有五色相乘襲者，雖病甚亦不至於死也。

朱永年曰：不辨者，謂不辨其真色而辨其病色也。五色之見，各出其色部者，謂五臟之病色，各見於本部也。刺熱論曰：「色榮顙骨熱病也。」部骨陷者，謂本部之色，隱然陷於骨間者，必不免於病矣。蓋病生於內者，從內而外，色隱現於骨者，病已成矣。承襲者，謂子襲母氣也。如心部見黃，肝部見赤，肺部見黑，腎部見青，此子之氣色承襲於母部，雖病甚不死，蓋從子以洩其母病也。

雷公曰：「官五色奈何？」黃帝曰：「青黑爲痛，黃赤爲熱，白爲寒，是爲五官。」

張謐曰：此正言五官之色見於何部，可以知其在中之病也。

倪沖之曰：此察五部之色，而知外淫之病也。青黑者，風寒之色，故爲痛。黃赤者，火主之色，故爲熱。白者，清肅之氣，故爲寒。是爲五色之所司，而爲外因之病也。莫子瑜曰：上論五臟之病色，各出其部，此論天地之風寒見於五色，所當審別外內。

雷公曰：「病之益甚與其方衰如何？」黃帝曰：「外內皆在焉。切其脈口，滑小緊以沈者，病益甚，在中；人迎氣大緊以浮者，其病益甚，在外。其脈口浮滑者，病日進，人迎沈而滑者，病日損。其脈口滑以沈者，病日進，在內；其人迎脈滑盛以浮者，其病日進，在外。脈之浮沈及人迎與寸口氣小大等者，疾難已，病之在臟，沈而大者易已，小爲逆。病在腑，浮而大者其病易已。人迎盛堅者傷於寒，氣口盛堅者傷於食。」

馬蒔曰：此言病之間甚內外，可切人迎脈口以知之也。公以病之益甚方衰難知爲疑，帝言人迎主外，脈口主內，外內皆在其病可得而知也。切其脈口而滑脈兼小及緊以沈者，其病當在中而爲益甚也。切其人迎而脈氣既大兼緊以浮者，其病當在外而爲益甚也。然脈口不但脈滑兼小及緊以沈者爲益甚，雖滑而帶浮者其病必日進也。人迎不但脈大兼緊以浮者爲益甚，若沈而帶滑則病可日減也。由此觀之，則脈口浮而帶滑者病固日減，

雖滑而帶沈者亦然。但其病在內，所謂一盛二盛三盛，乃六陰經之爲病也。人迎必沈而帶滑者，幸得日損，若盛以浮者，必不能損而爲日進。但其病在外，所謂一盛二盛三盛，乃六陽經之爲病也。不甯唯是，醫工用指以脈之人迎與寸口，其脈氣或小或大相等者，則外感內傷俱未盡滅，其病爲難已也。然病在六陰，謂之在五臟也，必沈而大者，其病易已。蓋沈爲在內，大則有力也。若沈而帶小，則病之在臟者未已也。病在六陽，謂之在六腑也，必浮而大者，其病易已。蓋浮爲在外，大爲易散也。何以知人迎之爲外感也？惟其脈之盛而且堅，是必傷於寒者所致耳。何以知脈口之爲內傷也？惟其脈亦盛而且堅，是必傷於食者所致耳。

張志聰曰：此切其脈口人迎以知病之間其外內也。夫外因之病，從外而內，自陽而陰，內因之病，從內而外，由陰而陽。脈口主內，人迎主外，故曰外內皆在，謂候其脈口人迎，而外感內傷之病，皆可以知其甚衰也。故切其脈口滑小緊以沈者，病甚在內也。人迎氣大緊以浮者，病甚在外也。夫浮爲陽，沈爲陰，其脈口浮滑者，陽氣在陰，故病主日進。人迎沈而滑者，陰氣出陽，故病日損也。其脈口滑以沈者，病日進在內也。其人迎滑以浮者，病日進在外也。脈之浮沈，謂左右寸關尺三部之脈，與人迎寸口之氣大小浮沈等者，此臟腑之形氣俱病，故爲難已。病之在臟沈而大者，此陰病見陽脈，故爲易已。是以小則爲逆，病在腑浮而大者，陽病在外，故其病易散也。人迎主外，是以人迎盛堅者，傷於寒，病因於外也。氣口主中，是以氣口盛堅者，傷於食，病因於內也。人迎氣口主臟腑陰陽之氣，故候其兩脈，而外內之病皆在焉。

雷公曰：「以色言病之間甚奈何？」黃帝曰：「其色粗以明，沈天者爲甚，其色上行者病益甚，其色下行如雲徹散者病方已，五色各有臟部，有外部有內部也。色從外部走內部者，其病從外走內，其色從內走外者，其病從內走外。病生於內者，先治其陰，後治其陽，反者益甚，其病生於陽者，先治其外，後治其內，反者益甚。其脈滑大以代而長者，病從外來，目有所見，志有所惡，此陽氣之并也，可變而已。」惡去聲

馬蒔曰：此言病之間其內外，可即色以知之，而有治病之法也。上文言以脈知病，而此則公欲以色知病，故帝言

病之益甚者，其色本粗以明，而忽然沈天不明者是也。又其色上行於面部之上，則邪氣有升而無降，病之方爲益甚。若其色乃降於面部之下，如雲微散，則邪氣有降而無升，病之所以方衰也。且其色各有五臟之分部，有外部有內部，其色從外部走內部者，病必從外走內，其色從內部走外部者，病必從內走外。所謂從內走外者，卽病生於內也。內爲陰經，外爲陽經，當先治其陰，後治其陽。若先治其陽而後治其陰，則病反甚矣。所謂從外走內者，卽病生於外也。外爲陽經，內爲陰經，當先治其陽，後治其陰。若先治其陰而後治其陽，則病反甚矣。既觀其色，又觀其脈，方爲詳審。其脈滑而兼大兼代兼長者，皆陽脈也，乃爲病從外來，其外證目有所妄見，志有所妄惡，乃陽氣之并於外也。卽當先治其陽，後治其陰，使之變焉。而病已矣。卽此而推，則其脈澀而兼小兼代兼短者，皆陰脈也，乃爲病從內來，其內證而目有所見，志有所獨處，乃陰氣之并於內也。卽當先治其陰，後治其陽，使之變焉。而病亦已矣。

朱永年曰：此察其色而知病之間甚外內也。粗明主陽，沈天主陰，陰陽交見，故爲病甚。夫色乃五臟五行之氣，從內而出，自下而上，以見於面，其色上行者，病氣方殷，故爲益甚。夫地氣升而爲雲，得天氣降而微散，故病方已也。臟部臟腑之分部也。五臟次於中央，爲內部，六腑挾其兩側，爲外部，色從外部走內部者，外因之病，從外走內也。其色從內走外者，內因之病，從內走外也。蓋腑爲陽而主外，臟爲陰而主內也。故病生於內者，先治其陰，後治其陽，反者益甚。其病生於陽者，先治其外，後治其內，反者益甚也。夫所謂陰陽外內者，病在氣也。故脈見於氣口，色見於明堂，若氣并於血，則脈見寸關尺之三部，而色見於目矣。滑者寒水之象，大者暑熱之象，代者濕土之象，長者風木之象，此外因風寒暑濕之氣并於血脈而見此證。故曰以代曰而長，謂或滑大或代或長，皆病從外來，非四氣之同并而同見此脈也。目有所見者，色見於目也。志有所惡者，五臟之神志有所不安也。此陽氣之并也可變而已。謂先治其外，後治其內，使之通變於外而病可已也。

雷公曰：「小子聞風者，百病之始也，厥逆者，寒濕之起也，別之奈何？」黃帝曰：「當候關中，薄澤爲風，沖濁爲痹，在」

地爲厥，此其常也，各以其色言其病。

馬蒔曰：此言病有風有厥有痹者，候之面部，可知其病。審之五色，可分其臟也。公以風爲百病之始，病乃上部所感，厥逆爲寒濕之起，病乃下部所感，何以別之爲問。帝言欲知風與痹者，常候關中，其色薄而潤澤，乃爲感風之病。若沖濁而不清，則爲痹病。至於沖濁之色，見於地部，則厥之爲病也。蓋厥自足經而上逆者耳。此皆其常色可驗者。若夫欲知五臟之分病，則又以青爲肝，以赤爲心，以黃爲脾，以白爲肺，以黑爲腎，各以其色而分五臟之風痹厥也。

張志聰曰：地者面之下部，名地關也。風乃天氣，故常候於關庭。寒濕者地氣，故候在地部。風乃陽邪，故其色薄澤。寒濕者陰邪，故其色沖濁。此承上啓下之文。言風寒濕邪，可并於脈中，可入於臟腑，而爲卒死之不收。故邪風之至，疾如風雨，而爲百病之長。故善治者，治皮毛，其次治肌膚，其次治筋脈，其次治臟腑。治臟腑者，半死半生。是以當明分部，審察外內，用陰和陽，用陽和陰，勿使邪入於臟而不可救。斯謂之良工而萬舉萬當也。

朱永年曰：氣并於脈，則血脈傳溜，大氣入臟，不可以致生。蓋邪在血脈，尚可變而已，已入於臟，不亦晚乎？是故聖人之教人，察色辨脈，蓋欲其不治已病，治未病，不治已亂，治未亂也。倪沖之曰：扁鵲望見桓侯之色，正欲其治未病也。所謂未病者，病未傳溜於深隧也。

雷公曰：『人不病卒死，何以知之？』黃帝曰：『大氣入於臟腑者，不病而卒死矣。』雷公曰：『病小愈而卒死者，何以知之？』黃帝曰：『赤色出兩額，大如母指者，病雖小愈，必卒死。黑色出於庭，大如母指，必不病而卒死。』母，同母。

馬蒔曰：此言人有不病而卒死者，有病雖小愈而卒死者，有其由與其驗也。蓋不病而卒死者，以大邪之氣入於臟腑也。病雖小愈而卒死者，以赤色出於兩額，大如母指者，此其驗也。然不病而卒死者，有黑色見於首面，大如母指，此亦其所驗也。母指，足大指也。

張志聰曰：此承上文而言外因內因之病，并於血脈而入臟者，皆爲卒死也。大氣入臟者，外淫之邪入於臟腑，故

不病而卒死矣。不病者，無在外之形證也。病小愈而卒死者，內因之病，臟腑相乘也。赤色出兩額，黑色出於庭，卽下文之所謂腎乘心，心先病，腎爲應，色皆如是。蓋赤者火之色，黑者水之色也。小愈者，水濟其火也。卒死者，水淫而火滅也。蓋五行之氣，制則生化，淫勝則絕滅矣。夫病在氣者，其色散而不聚，乘於脈中者，其色聚而不散。大如母指者，血脈之聚色也。腎脈注胷中，上絡心，赤色出兩額者，腎上乘心，而心火之氣外出也。黑色出於庭者，腎乘心而心先病，腎爲應，而亦隨之外出，故色皆如是。皆如是者，色皆如母指也。蓋臟者，藏也，五色之見於面者，五臟之氣見於色也。聚色外見者，臟真之外洩也。倪沖之曰：水上乘心，則心先病，故曰病曰小愈，腎氣上乘則自虛其本位矣。復爲後應而上出，故不病而卒死，不病者，不爲他臟所乘而自脫也。朱永年曰：五行之氣，有相生，有承制，制則生化，勝制太過，則絕滅矣。故病之小愈者，制則生化也。小愈而卒死者，勝制太過也。舉心腎而五臟皆然。高士宗曰：庭者，天庭也。水通於天，上下環轉，黑色出於庭，乃水歸於天，而無旋轉之機矣。在人則卒死在天爲混濛。

雷公再拜曰：「善哉！其死有期乎？」黃帝曰：「察色以言其時。」雷公曰：「善乎！願卒聞之。」黃帝曰：「庭者，首面也。闕上者，咽喉也。闕中者，肺也。下極者，心也。直下者，肝也。肝左者，膽也。下者，脾也。方上者，胃也。中央者，大腸也。挾大腸者，腎也。當腎者，臍也。面王以上者，小腸也。面王以下者，膀胱子處也。顴者，肩也。顴後者，臂也。臂下者，手也。目內眦上者，膺乳也。挾繩而上者，背也。循牙車以下者，股也。中央者，膝也。膝以下者，脛也。當脛以下者，足也。巨分者，股裏也。巨屈者，膝膕也。此五臟六腑肢節之部也，各有部分，用陰和陽，用陽和陰，當明部分，萬舉萬當，能別左右，是謂大道。男女異位，故曰陰陽。」

馬蒔曰：此言五臟六腑肢節之各有部分也。上文言庭者，顏也，顏爲額中，而此以庭爲首面者，正以顏爲最上，乃面之首耳。上文言闕者，兩眉間也，而此曰闕上者，咽喉也，以咽喉之部在眉間之上耳。又曰闕中者，肺也，以闕之中卽眉之間，正爲肺之部耳。下極鼻柱也，在兩目之間，五臟肺爲最高，而肺下卽心，故曰下極者，心也。其心之直

下者，即鼻柱而下也。從肝之部，肝之左即爲膽，則在鼻挾額之間矣。其肝之下爲脾，方者，鼻隧也。而王者，鼻準之端也。鼻隧之上，即迎香之上，爲胃，胃之外爲大腸，乃正額之下。大腸之外爲腎，則大腸爲中央，而胃與腎所以挾大腸也。當腎者，臍也。面王以上爲小腸，面王以下爲膀胱子處，此乃五臟六腑之部也。至於肢節，亦各有部，額者所以應肩，額之後所以應臂，臂之下所以應手，又推而上之，其目內眦之上，所以應膈與乳也。又推而下之，頰外爲繩，挾繩而上者，所以應背，循牙車以下，所以應股，其中央所以應膝，膝之已下，所以應脛，當脛以下，爲足，其巨分者，所以應股之裏，巨屈者，所以應膝，此又肢節之部分也。故嘗統而論之，自額而下，闕上屬首咽喉之部分也。自闕中循鼻而下，鼻端屬肺，心肝脾腎五臟之部分也。自目內眦挾鼻而下，至承漿，屬膽胃大腸小腸膀胱六腑之部分也。自額而下，頰屬肩臂手之部分也。自牙車而斜下，頤屬股脛，足之部分也。故第二節曰：五臟次於中央，六腑挾其兩側，首面上於闕庭，王宮在於下極者，此也是以見於面者，各有部分，惟其有此部分，則當知病在陽經，陰爲之裏，所以宜用陰以和陽也。病在陰經，陽爲之表，所以宜用陽以和陰也。明此部分，斯有萬舉萬當之妙矣。又能別其左右，是謂能知大道也。又能分別男女，是謂能識陰陽也。如下文所謂男子色在於面王者，爲小腹痛，女子色見於面王者，爲膀胱子處之病者是也。

張志聰曰：察色以言其時者，察五臟五行之色，以知所死之時也。如赤色出於兩頰者，所死之期，其日壬癸，其時夜半也。黑色出於庭而死者，其日戊己，其時辰戌丑未時也。臟腑各具五行之色，各有所主之部，故當明其部分，用陰和陽，用陽和陰，陰陽和調，萬舉萬當矣。左右者，陰陽之道，路陽從左，陰從右，能別左右，是謂天地之大道。男子之色，從左而右，女子之色，從右而左，男女異位，故曰陰陽也。倪沖之曰：男從左，女從右，氣之順也。順則散，如男從右，女從左，氣之逆也。逆則聚，聚則有勝剋絕滅之患。此節論內因之色，有陰陽左右死生逆順之分。

一審察澤夭，謂之良工。沈濁爲內，浮澤爲外，黃赤爲風，青黑爲痛，白爲寒，黃而潤爲膿，赤甚者爲血痛，其爲聲，寒其爲皮不仁。五色各見其部，察其浮沈以知淺深，察其澤夭以觀成敗，察其散搏以知遠近，視色上下以知病處，積

神於心以知往今，故相氣不微，不知是非，屬意勿去，乃知新故，色明不粗，沈天爲甚，不明不澤，其病不甚。

馬蒔曰：此承上文而言審察部分之澤天者，可以悉知其病也。部分有潤澤者，有天衰者，能審察之，謂之良工。其色爲沈爲濁，病乃在臟，故爲在內。其色爲浮爲澤，病乃在腑，故爲在外。黃與赤者，爲有風，青與黑者，爲有痛，白者爲有寒，黃色而如膏之澤者，爲有膿，赤甚者，爲有血。然青黑雖爲痛，而痛甚者，又爲癰，白者雖爲寒，而寒甚者，又爲皮膚之不仁。不仁者，不知痛癢也。此五色者，各見於部分之中，必察其色之浮，而可以知病之淺，察其色之沈，而可以知病之深，察其色之澤，而可以知功之成。若天則衰敗矣。察其色之散，而可以知病之近，若搏聚則久矣。視其色在上，而可以知病於上，若在下，則病在下矣。積神氣於已心，而病之爲已往，爲今病者，皆能知之，故相視氣色，不能至於精微者，不知病之爲是爲非，惟屬意專心，而無所搖奪，則凡病之爲新爲故者，洞然也。且何以知病之爲甚？其色貴於明，若明不能粗大，而反見沈天者，病之所以爲甚也。何以知病之不甚？其色雖貴於明澤，然不明不澤，而不至沈天，病之所以不甚也。若此，則沈天者，誠可慮耳。

張志聰曰：此言審察其色，以知外因之病也。沈濁爲內浮澤爲外，謂外因之病，從外而內，察其色之浮沈，則知病之外內也。風乃天之陽邪，故色見黃赤，痛爲陰痹，故色見青黑色，白爲寒，色黃而膏潤爲癰，膿赤甚者，爲留血，痛在筋骨，故甚則爲拘攣。寒傷皮膚，故甚爲皮不仁。此外因之邪，見於五色，而各見其部，察其色之浮沈，以知病之淺深，察其色之澤天，以觀人之成敗，察其色之散搏，以知病之遠近，視其色之上下，以知病之所在。夫色脈者，上帝之所貴，先師之所傳也。上古使僦佗李理色脈而通神明合之四時，五行八風六合，不離其常，是以積神於心，然後以知往古來今，故相氣不微，不知是非，屬意勿去，乃知新故。若色明不粗而反見沈天者，其病爲甚，其色雖不明澤而不沈天者，其病不甚。蓋外因之病，宜從外散而不宜內入也。

其色散駒駒然，未有聚，其病散而氣痛，聚未成也。

馬蒔曰：此承上文而言五色之散者，其氣雖痛而聚則未成也。駒駒然者，色散如駒馬之逸也。蓋聚之成否，可即

色之散聚以爲驗。故知色散而未有所聚，則其病尙散，所痛者不過氣耳。聚安得而成乎？

張志聰曰：此下二節申明內因之病，有聚散死生之別。夫臟病之散而不聚，則其色散如駒駒然，而病未有聚也。若搏聚於臟，血脈相乘，則見搏聚之色，而爲卒死之病矣。駒駒然者，如駒之過隙，行而不留者也。其色行散，故病未有聚也。夫氣傷痛，其病散於氣分而痛者，聚未成於血脈也。

『腎乘心，心先病，腎爲應，色皆如是。』

馬蒔曰：此承上文而言病有先剋之色，所以受剋者爲必病也。上文言下極者心也，心之色主赤，挾大腸者腎也，腎之色主黑，今下極之色黑，乃腎之乘心也，故心先受病，以腎色來剋爲之應耳。然不惟心被腎剋者爲然，凡肝部見肺色，脾部見肝色，肺部見心色，腎部見脾色，及六腑之相剋者皆如是，法以推之耳。

張志聰曰：若臟病不出於氣分，如腎乘心，則心先病而搏聚之，赤色出於兩頰，大如母指矣。腎卽爲應，而黑色出於庭，亦大如母指矣。此臟邪聚於臟，從血脈相乘，故色皆如是之聚而不散也。金匱要略云：『血氣入臟卽死，入腑卽愈。』非惟一病，百病皆然。在外者可治，入裏者卽死。

『男子色在於面，王爲小腹痛，下爲卵痛，其圓而爲莖痛，高爲本，下爲首，狐疝瘕陰之屬也。女子在於面，王爲膀胱子處之病，散爲痛，搏爲聚，方圓左右各如其色，形其隨而下至臍爲淫，有潤如膏狀爲暴食不潔。』同問。

馬蒔曰：此言部分之色，當分男女以知其病也。男子之色在於面王，當爲小腹痛，其色見於面王之下，爲陰卵痛，若圓而且直，當爲莖垂痛。凡色見於面部高者爲本，以男子屬陽上也，下者爲首，其色從上而之下，似物之有首者向下而行，故病在於內，卽如其色。當如狐疝瘕陰之屬也。女子之色在於面王，當爲膀胱經及姙子處之有病，卽胞絡宮也。其氣色散者爲痛，而不至成聚，若氣色搏聚不散，則成聚而不止於痛。然其聚之在內者，或方或圓，或左或右，各如其外色之形耳。若其色隨而下行，至於尾氈，則其病之在下者，當有淫浸之物，潤澤如膏之狀者在也。不然則爲暴食，間卽出不潔之物耳。何也？其下行之勢，內外一致也。

張志聰曰：此言外因之病，色見於腑部者，其病在腑，色雖搏聚，非死徵也。面王以上者，小腸也；面王以下者，膀胱子處也。故男子色見於面王，爲小腹痛，其間直爲莖痛。夫外因之病，從外面而內，其色從上而下，故以高爲本，下爲所行之首，其病乃在下，狐疝陰積之屬也。女子色見於面王，爲膀胱子處之病，散在氣分則爲痛，搏於血分則爲聚。夫狐疝陰積之屬，乃有形之證，其形之或方或圓，或左或右，各如其色形。蓋病聚於內，則見聚色於外形，方則色方，形圓則色圓。此病形而不病臟，雖有聚色，非死色也。此五臟六腑各有部分，有外內，能明乎部分，知其外內，萬舉萬當矣。賦者，面王之下部也。其面王之色，隨而下至賦者，主有淫濁之證。其色潤如膏狀者，爲暴食不潔之物，蓋腑爲陽而主外，主受納水穀，傳導糟粕，是以或外受風寒，或內傷飲食，皆爲病腑而色見於腑部也。

『左爲左，右爲右，其色有邪，聚散而不端，面色所指者也。』

馬蒔曰：此又言部分之色，當分左右以知其邪也。凡男女之色見於左者，則病必在左；見於右者，則病必在右。其色有邪氣，或聚散而不端正，一如其面色所指，即可以知其病耳。

張志聰曰：色見於左，則爲病在左；色見於右，則爲病在右。其所見之色，或聚或散，皆斜而不端，其搏聚之面色，所謂如指者也。夫血脈傳溜，大邪入臟，則爲卒死，今腑病而爲狐疝陰積之屬，因邪搏而爲聚病，故見其聚色，非入臟之死徵也。

『色者，青黑赤白黃，皆端滿有別鄉，別鄉赤者，其色赤，大如榆莢，在面王，爲不日。』

馬蒔曰：此又言五色各有別鄉，其色粗者，其病久也。別者，異也。別鄉者，即分部也。所謂色者，即青黑赤白黃之色，皆端正盈滿，各有分部。假如心色主赤，小腸亦赤，其色如榆莢之大，在於面王之部，則是小腸有病，非止於一日也。

張志聰曰：此言色之搏聚而端滿者，乃大氣入臟而爲卒死矣。青黃赤白黑，五臟五行之色也。別鄉者，如小腸之

部在面王，而面王者，乃心之別鄉也。膽之部在肝左，膽部者，肝之別鄉也。大如榆莢者，血分之聚色，卽如母指之狀也。不日者，不終日而卒死也。此言五臟之病色見於本部，五臟之死色見於別鄉，如心受外淫之邪而卒死者，其色見於面王，心受內因之病而卒死者，其色出於額，皆非心臟之本部。但在臟者，其色端滿而不斜，在腑者，其色斜而不端，此臟腑死生之有別也。高士宗曰：臟真藏於內，絕則從腑而脫於外，故色見於腑部。

其色上銳首空上向下銳下向，在左右如法。

馬蒔曰：此又言五色上銳則上向，下銳則下向，而左右亦然也。色者，卽上節五色也。銳，氣色端尖銳也。首空者，卽上文顏爲庭，庭者首面也。今日首空，猶云腦空也。

張志聰曰：此承上文以申明端邪之色狀也。銳，尖也。穴，虛也。其色上行者，上銳首虛，浮而上行，其色下行者，下銳首虛，浮而下行。蓋病從內而外者，其本在下，其首在上，病從外面而內者，其本在上，其首在下。是以本沈實而首虛，浮，此端滿之色狀也。有邪而不端者，其本在左，其首向右行，其本在右，其首向左行，皆如上銳首空，下銳首空之法，此病在腑而搏聚爲聚色也。朱永年曰：榆莢上下皆銳，但虛浮者其銳形外見，所沈之本，不見其銳形也。故曰察其浮沈以知淺深。

以五色命臟，青爲肝，赤爲心，白爲肺，黃爲脾，黑爲腎。肝合筋，心合脈，肺合皮，脾合肉，腎合骨也。

馬蒔曰：此又言五色屬於五臟，而五臟各有所合，乃爲視色之總訣也。蓋青色屬肝，而肝合於筋，故見其色之青者，卽可以知其爲筋之病也。餘臟倣此。

張志聰曰：此總結五臟各具五色，而各有外內之形層也。上文言赤色出於兩額，黑色出於庭，赤色在面王，此心腎之色也。若以五色命臟，則五臟各有五者之色矣。至於肩臂膺背膝手足之部，俱各有五臟所合之皮脈肉筋骨，視其五色，則知病在內之五臟，在外合之形層。此五臟內合五行，外見五色，若外因風寒暑濕之邪而見於色者，六氣之應於色也。倪仲之曰：病五臟於內，則外見五色，邪中外合之皮脈肉筋骨，則內入於五臟，此外內